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

目 录

会议通知.....	3
议案一、关于与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7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顾路 581 号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7 月 5 日

至 2017 年 7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

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78	江化微	2017/6/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3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2:00-16:3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 其他事项

1. 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顾路 581 号
联系人：唐 艳、汪 洋
联系电话：0510-86968678
传 真：0510-86968502
邮 编：214423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议案一、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董事长 殷福华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升公司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产能，以满足国内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有效提升公司在平板和半导体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拟与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新建年产 26 万吨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等各类高端电子化学品材料项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规模：投资金额约 17.0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 15.35 亿元，整体规划、一次征地、一次报批。

3、项目内容：形成年产 26 万吨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等各类高端电子化学品材料生产能力。

4、建设期限：2017 年 7 月开始项目报批，在 2017 年三季度末四季度初取得土地证和环评批复情况下，2017 年四季度（争取 11 月底前）开工建设。如因报批进度影响滞后，最晚不迟于 2018 年一季度开工建设。建设期约 18 个月，部分产品产能和设备采购将结合客户项目进度保持同步关系，建设规模也保持相应比例，至 2021 年完成全部前期规划已明确项目投资。2019 年下半年起，生产装置将陆续建成投产。

5、项目公司：乙方将在镇江新区成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及基础信息最终以注册登记内容为准。

6、达产情况：项目预计 2021-2022 年全部投产，预计届时将实现年度销售收入约 21.5 亿元，税后年净利润约 5.1 亿元，年缴纳各类税费约 3.0-3.5 亿元（按照企业所得税率 25%核算，如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则税率调整为 15%）。

7、上述已明确项目产能、销售收入、利润、税收等最终数据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详情请查阅公司关于与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2）。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

议案二、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长 殷福华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年产 26 万吨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等各类高端电子化学品材料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公司与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第一条第 4 款规定：公司将在镇江新区成立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镇江新区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货币

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殷福华

经营范围：专用化学产品的制造（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环保部门批准的项目经营）；专用化学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按环保部门批准的项目经营）；化学工程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